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临2016—012号关于“关于增持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现根据要求，与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联系，补充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太化集团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制定了关于增持本公司的股票计划，计划主要内容为：到2016年12月31为止，计划出资约3000万元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包括2015年8月25-26日、2016年1月22日已增持的300万股太化股份股票）。

2、太化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中信证券-600281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化集团作为委托人通过自有资金出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的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对委托人的资产行使资金收付等事项的安全保管。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太化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 月27 日